同擬具報告，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並作南針；此項報告應述及停火命令之遵行情形以及軍事佔領區內或現有佔領軍隊可能根據當事國協議而撤退之地區內一般情況；

六. 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對第五段所稱之領事人員予以一切必要之便利，俾各該人員切實履行任務；

七. 決定視情勢需要續議此事。

第一九四次會議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哥倫比亞、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三十一(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S/525, II]

安全理事會，

茲決議願爲當事雙方斡旋，以期協助雙方依照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內(丑)分段之規定，和平解決其爭端。本理事會表示願於當事雙方請求時，設一委員會協助解決，委員會由理事會三理事國組成之，內委員二名由當事國各自推舉一名，第三名則由選定之兩名合推之。

第一九四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波蘭、叙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　*

斡旋委員會嗣告成立，其委員如下：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推選)，比利時(荷蘭推選)及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及比利時推選)。

## 三十二(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S/525, III]

安全理事會，

鑒於軍事行動現仍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內進行，

一. 促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注意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關於停火命令及和平解決其爭端之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

二. 促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嚴格遵守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之建議。

第一九五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三十五(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S/574]

安全理事會，

決議：

一. 請秘書長擔任三國委員會[8]之召集人，並安排其工作程序；

二. 請三國委員會急速開始執行其職務。

第二〇七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三十六(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

[S/597]

安全理事會，

收悉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四日領事委員會報告書，[9]內稱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關於停止敵對行爲之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並未完全生效，

復自該報告書獲悉任何一方均未設法與另一方商定實施該決議案之辦法，

一. 促請當事雙方立即彼此直接或藉由斡旋委員會商議據以實施停火決議案之辦法，並在未獲協議前停止違反該決議案之任何活動或其煽動，又於保護生命財產上採取適當之措施；

二. 請斡旋委員會協助雙方議定保證遵守停火決議案之辦法；

[8] 參閱上開決議案三十一(一九四七)。

[9]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四號。

三. 請領事委員會及其軍事助理人員向斡旋委員會提供協助;

四. 通知當事雙方,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應解釋爲:任何一方使用武裝部隊採取敵對行動向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不在其佔領下之領土擴展其控制,即與理事會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不相符合;

五. 請當事雙方,於若干武裝部隊似有撤退之必要時,儘速訂立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一九四七)中所稱之協定。

第二一九次會議以七票對一票(波蘭)通過,棄權者三(哥倫比亞、叙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決 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理事會第二二二次會議鑒悉斡旋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來電,[10] 內載關於選擇會議地點以便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政府舉行實體討論之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二二四次會議決定:雖然斡旋委員會中有一委員國(澳大利亞)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不復爲理事會理事國,該委員會之組成仍繼續不變。

10 同上,第二年,補編第二十號,附件四十七。

## 埃及問題

### 決 定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七五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 巴勒斯坦問題

### 決 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理事會第二二二次會議同意主席所建議之下開語句:

"安全理事會業已收到秘書長來函,[11] 內附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一八一(二);茲受理該問題,並決定展緩討論。"

同次會議,理事會對於埃及、黎巴嫩兩國請求[12] 准予無投票權參加本問題之討論,同意邀其參加,但同時了解此項行動不致使理事會不能考慮其他之請求。

11 同上,附件四十八。

12 同上,第二年,第一〇六號,第二二二次會議,中文本第四頁及第五頁之脚註一及二。

#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其他事項

## 軍備:調節與裁減[13]

### 決 定

一九四七年一月九日理事會第九十次會議正式接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關於軍備普遍調節與裁減原則之決議案四十一(一)。

## 十八(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S/268/Rev.1/Corr.1]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一)承認軍備與軍隊之普遍調節與裁減乃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種最重要之措施,而實施大會對於此事之決議案,亦爲安全理事會當前最迫切任務之一,

爰議決:

一. 擬訂實際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關於普遍調節與裁減軍備及軍隊,並樹立國際管制制度藉以裁減軍備及軍隊之決議案四十一(一)及關於聯合國軍隊之情報之決議案,四十二(一);

二. 儘速審議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14] 並作適當決定以利其工作之進行;

13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14 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特別補編。